

「罪」(sin) 這個字源遠流長，不管語出何門，在歐洲曾是一個令人心驚膽戰的字，那種感覺就如現在我們聽見「納粹主義」或「癌症」一樣。「罪」是一件可怕的、招禍的東西，無論如何都要遠離它。

但到了今天，它已從一隻高大勇猛的洛威拿犬變成了一隻嬌小溫順的貴婦犬。「罪」已不再是洪水猛獸，也不再具侵略性，它已成為我們家中的一分子。現在當我們提起「罪」這個字，我們若不是嬉皮笑臉，便是語帶譏諷。當我們說某些事物是「罪過」，我們通常是指那真鄙褻，但也蠻好玩。我們總會為此自圓其說：「我知那是有點兒不對，但卻挺好玩的，也沒甚麼不好吧！」有些時候，「罪過」是一些人用來禁止別人去找開心的詞彙。英國流行歌曲樂隊「寵物店男孩」(Pet Shop Boys) 有一首歌，歌名是〈那是罪過〉(It's a Sin)。這首歌唱出了一個被壓抑者的心聲。這受害者無論做甚麼或想甚麼，都被一羣指手畫腳、只會掃興的權威人士指指點點，認為都是錯的：

回望我生命
總覺有羞愧
一切我想做的
總是該受責的
不論何時、何地或何人
都有共同的一點：
罪過，罪過

過去我做的一切
我要做的任何事
所有我去過的地方
所有我要去的地方
都是罪過，罪過

正因在過去有那麼多負面的看法，難怪我們現在想將這討厭的想法除之而後快，解決它，削弱它，把它的毒素擠出來。

但「罪」這個字在過去給人如斯恐怖的感覺，理由很簡單。罪並不是無傷大雅的違反了一些道德準則——一些由情感得不到解決、喜怒不可表形於色的中世紀神職人員隨意想出來的道德準則，對我們的前人來說，「罪」純然就是一種敗壞的生活模式。它破壞了家庭、友誼、幸福、心靈平安、純真、愛、安穩和自然界，而最重要的是破壞了我們和創造者的關係。它強扯我們脫離在這世界中恰當的位分，把整個世界弄得支離破碎，扭曲了一切，到處散播苦難和傷痛。聖經指出「私慾是與靈魂爭戰的」（彼前二 11），這經文正好說明：這些私慾的念頭、這些行為的模式，並不單只是隨意的錯誤，而是不折不扣的自毀行為。這些私慾與我們的內心持續且巧妙地進行爭戰，攻擊着我們，是我們靈魂的死敵。一些表面上看來無傷大雅的歡樂，甚或是一些可讓我們覺得死而無憾的經歷，實際上蠶

食着我們。「罪」就像病毒一樣，無處不在，因此雖然我們如常地生活着，卻總覺得生命不應該是這樣子的。生活總是像有顆沙粒在眼睛裏，像不合穿的鞋子令人酸痛得坐立不安，讓我們感覺到有一種不為人知的邪惡總是驅之不散。

因此，這本書旨在更新復興我們；把「罪」重新定位，把它送回屬於它的深淵中；把我們從罪惡的幽谷中帶到良善的明麗平原裏。

是破壞規範，或是毀滅靈魂？

為甚麼我們對罪的理解有如此的改變？為甚麼我們現在已不像前人般那麼的懼怕它？或許那是因為我們的腦海中一直有着一個不正確的看法。在許多人的腦海中，罪不過是不守規範。如果真的這樣，我們就要面對一個問題：「是誰的規範？」我們也許會說：「是上帝的規範。」不過，這並沒有真的回答了問題。誰可以說甚麼是上帝的規範？誰可以詮釋上帝的命令，並宣告那些命令是甚麼？當然，大部分人都會說是「教會」，這樣我們又再面對原先的問題。在這方面，我們是否真的可以信賴教會——這個大部分會眾都已趨於老邁的羣體，這個本身亦非完美無瑕、無可指摘的羣體？

問題是，罪就是不守規範這個觀念，並未能道出罪的核心所在。只着重為了遵守規範而遵守規範，正顯露有人在某些事上搞錯了，這亦難怪我們內心總會有一絲叛逆的意慾。強調遵守法則，很多時只不過是沒用和枯燥的道德準則，給那些好管閒事的老古板拿來說甚麼事都不可以。法則是用來保障那些比法則更重要的東西，它們本身並非目的所在。法則是用來保障一些寶貴的、與生命攸關的事物，如人命、家庭、婚姻、名譽、社羣與和平。當我們明白到這一點，我們便開始明白到法則真正的作用。要保障美德，法則是重要的，但法則本身並非美德，它只不過是用以保障美德能存留而已。

或許最好不要把罪或罪孽看為不守規範，而是看為一些具破壞性的習慣。這本書就是把那致命的七宗罪，看為極具破壞性的人之七種習慣。這些習慣是一些生活的模式，如果我們任由它們控制我們，它們便會把我們心中的所有美善毀掉，繼而驅使我們毀掉身邊的一切。所以，對這七宗罪，我們要避而遠之。然而罪有一樣東西，特別令基督徒在他們的道德教導中，對它全無妥協的餘地。

共同生活

有一個蘇格蘭女士，她的丈夫並不是基督徒。一天早上，她從她的長老會教會回家，留在家中的丈夫問她那天

的講章信息是甚麼。她說：「牧師講到罪。」她的丈夫就問：「他怎樣講？」她說：「他說罪是不好的。」

為甚麼基督徒對罪如此大驚小怪？一些無傷大雅的歡樂有何不好？為甚麼要持着這樣苦口苦面的負面人生觀？這些問題的答案是重要的，不過亦經常被人誤解；簡單來說，就是：生命是共同地生活，但罪卻把我們隔開了。

基督徒的上帝並不是一個普通、單獨的形體，各處的漫畫家總愛把祂描繪為一個蓄着鬍子、穿着長袍的孤獨老人。事實上，祂就如神學家所形容的，是「三位一體」。撇開不談箇中的神學數字如何計算等細節，「三位一體」對基督徒來說，就是上帝既不是眾數，也不是單一的。古時的異教徒、希臘人也好，未開化的蠻族也好，都認為這個宇宙中有着許多不同的神。這觀念背後帶來的信念是，宇宙中最終的真理也不是單一的，是永遠在變幻着，是相對的。這觀念的問題在於，我們因而不可能找到任何一致的事物，或找到一個基本的理由去期盼事物會有所連繫。終日困擾我們的是，如果基本的真理是變幻而非單一的，那麼生命最終就是建基於各不調和的力量或觀念之間的衝突上，而這些衝突是永遠無法解決的。

但另一方面，傳統的一神論認為宇宙中只有一位單一、明確的神。這觀念的好處是容易理解，避免處理多神論的難處，就是最終要面對形形色色、無窮無盡、互不相

干、無可適從的神明而有的焦慮。但是，一神論也好不了多少，尤其是在現今世代裏，很多人惶恐一神論要求所有一切都要順應這位單一的神，因而被迫要與其他人過着同樣枯燥乏味、千篇一律的生活。對不少現代人來說，一神論會扼殺一切異見，因而亦會扼殺藝術、創意、多元和自由。或許他們不無道理。有些時候，有些一神論信眾確實相信所有人都必須有同一信念，並為了實現他們的理想而不惜訴諸武力。相信最終的真理是單一、單純、單調的信仰會使我們感到恐懼，恐怕我們可能一切都會被迫跟隨大隊走。多神論帶來混亂，一神論帶來壓迫。多神論給人太多自由，一神論給人的自由卻太少。

早期的基督徒藉着耶穌和充滿奧祕的聖靈而經歷了上帝與他們同在。鑑於這些經歷，他們對上帝的理解跟他們對耶穌和聖靈的理解變得截然不同。這理解亦跟他們周遭的希臘人和羅馬人的異教信仰，以及猶太人的一神論全然不同，基督徒的上帝是「三位一體」，由聖父、聖子和聖靈組成；然而，這並不是三位不同的神，而是互相緊扣為一互愛的基本個體。如果上帝真是如此，這個世界亦可以是如此。根據這個理解，生命是由一切事物**和而不同地**連結而成的。

如果這是真的，代表着人類兩個最大的恐懼便理所當然地逐漸消失。人一方面懼怕在彩虹的盡頭，除了水火

不容的不同觀念和永不止息的爭吵，便再也找不到任何事物。另一方面，人又懼怕所找到的全是一模一樣，毫無特色。

這說法還有另一個重要的論據。對基督徒來說，人是按照上帝的形象而造的。換句話說，人之所以被造，乃是要學像上帝，顯示出上帝的本質，奉祂的名看顧這個世界。如果這是真的，我們就可以預期我們也會同樣有着這個「和而不同」的特質。在過往的數百年來，尤其是在西方社會裏，我們傾向認為我們基本上是不同的個體，我們擁有自主權。我們可能偶爾會跟一些我們喜歡的人有所聯繫，但基本上我們還是互不相連的，我們對自己的身心靈還是有絕對的自主權。但基督教信仰並非如此看。我們真正的本性並非在個體中找到，而是在關係中找到。我們是在與人的關係中才找到自己真正的身分，而不是在離羣索居中；是在互相依賴時找到，而不是獨立自處時。我們必須先要作為家庭、鄰舍、社會，和朋輩的一分子，然後才有個體可言。當然，我們確是不同的個體，我們很大程度上確實擁有很大的個人自由；不過，我們亦像上帝一樣，雖有所不同，但仍是一體。就如創世記所說，人獨居是不好的。

當耶穌提及人生的目標，祂經常使用舊約聖經中常見的景象，就是在一個盛大的宴會中，餐桌上堆滿了令人垂

涎三尺的美味酒食，一羣友朋歡笑快樂地聚首一堂，盡情開懷享用這頓盛宴。這樣的情景，我們通常不會聯想到宗教。不過，耶穌也確實甚少能符合宗教人士心裏期望的形象。這裏所要指出的是，人就是向着這個目標走。人生本就該如此的過：滿有上帝的恩典，大家一起和睦共處。

有些時候，一些聚會表面上是一片歡樂，但赴會的人心中卻各懷猜忌、暗中爭鬥，要在眾人面前大出風頭，炫耀自己的工作、入息或成就，甚至各人心裏充滿敵意和分歧。能與朋友毫無猜忌地聚首一堂，確是件賞心悅事。跟好友相聚，誰也不需炫耀自己，每個人都歡度美好時光，只管盡情享受主人家的熱情款待，跟互相關愛的人一起歡樂。這正是我們在聖經中看到的人生之真正目標。人生就是要與所有人共同過活。

但這一切跟罪有甚麼關係？美德能使我們和諧共處，讓我們之間的分歧化為創意、美事和歡樂。相反，罪則會破壞和諧，要確使我們之間的分歧為我們帶來悲痛。那些破壞我們美好時光的東西，如嫉妒、驕傲、情慾、憤怒，正是我們所說的罪。眾所周知，憤怒、猜忌和驕傲會破壞友誼和團契，使人離羣，陷於孤單。當然，獨處也不一定是件壞事。我們有些時候確實需要獨處，以更新我們的意念，使我們能重新定位。不過，我們生來並不是獨處的。我們生來便需要友誼和團契，需要跟其他人共處。從基督

徒的世界觀來看，罪就是那些使我們不能做到這一切的東西。罪使我們跟其他人疏離，最終亦跟賜我們生命氣息和喜樂的上帝疏離。

罪使我們孤立。罪使我們沒法跟任何人維持良好的關係。記得在若干年前，我在印度旅遊時遇到了一個上了年紀的嬉皮士。不知怎的，他還是停留在六零年代，迷幻藥、流浪生涯和印度宗教使他變得蒼老。甚麼是因，甚麼是果，確實令人費解。不過二十年來獨個兒的流浪生涯，使他變得風塵僕僕、瘦骨嶙峋，和極其神經質。在過去十年來，他幾乎沒有一段關係能維持長過一星期。他不相信任何人。他異常緊張，總是懷疑所有人都想佔他便宜，所以整天都憤世嫉俗。對着他，就像對着一條正嘶嘶叫的眼鏡蛇，愈是接近他，他看來便愈危險。那次遇到他，他剛被人揍了一頓，被人搶走了身上僅存的丁點兒財物，躺在骯髒的街渠旁，奄奄一息。我的一羣基督徒朋友收留了他。在他們的悉心照顧之下，他開始放鬆自己，再次學習與人溝通。這件事讓我們看到消極行為可帶來的後果，這些行為使人敵對、疏離，最終使人雖生猶死。這件事也讓我們看到一個人如何踏上回歸之路，就是一條滿有恩典和美善的道路。

所以，若我們要有美好健康的生活，想跟人有美好健康的關係，我們必須學習避免那些會毀滅我們和我們所愛

之人的行為。我們要學習如何去建立強健的生命和社羣關係。換句話說，我們必須學習盡量停止去作任何「罪行」。

罪和誘惑

令我們感到困擾的是，西方現代文化不單為「罪」這個字作出「平反」，它還幾乎「平反」了各式各樣的罪孽。因此，罪孽不只不再是醜陋、令人反感，還不知不覺地漸漸變得可愛誘人。情慾、嫉妒和貪婪可以促進新聞報紙、汽車和異地食品的銷售量，所以很自然地有些強大勢力專門去助長這些風氣，要使它們在我們的心中和社會中四處蔓延。

不過，並不是現今的世界才發現到罪的可愛，我們的祖先也並不如我們想像中那樣的天真無邪。當然，他們並不全都厭惡罪惡，因為歸根究柢，罪一直都是那麼的誘人。如果我們不明瞭罪的誘惑性，我們便永不可能真正理解罪。如果所有對我們無益的事物都是醜陋的，而所有對我們有益的事物都是美好的，那生命就會變得簡單得多了。但生命並不是如此簡單。正如偉人奧古斯丁談及他年輕時，為了偷東西而偷東西，他說：「那是非常的愚蠢，不過我卻深深的愛上了它。」當我們察看每一種罪，我們便會看到它是如何不知不覺地對我們變得那麼誘人。